**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智新创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

**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0118-04-01-887340）备案实施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广州智新创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本项目为电子新材料园区首期开发的创新研发功能区，占地约76.124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建设园区综合管理中心、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和试验基地以及相关公共服务平台等，赋能六大领域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发展。主要规划用途为科创中心、高标双拼厂房、配套用房等。项目拟分为两期建设，本次一期建设投资为15967.53万元，建筑面积约为27730.35平方米，包含管理中心和展示中心各1栋。其中管理中心地上建筑最高12层，地下建筑1层，建筑高度约60米；展示中心地上建筑最高5层，建筑高度约24米；最大单体面积2.127685万平方米，最大单跨不超12米。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540日历天，其中：

1. 设计工期 50 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

（2）施工工期490日历天，自发包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

**2.4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范围：**

2.4.1标段划分：本工程设1个标段。

2.4.2招标内容：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和工程管理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部分：本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本项目地块红线以内及待征地块（如有）需要完善设计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要完成的各种设计内容使本项目达到预期的使用效果及完善的使用功能等。

具体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专项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展厅及餐厅精装修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室内外标识标牌设计、建筑泛光照明设计、外电报装深化、基坑支护设计、智能化设计、市政管网接驳）、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配合预算的编制和审查审核工作、设计协调服务及配合专家评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协助发包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与甲方聘请的其他单位的协调和配合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竣工图签审及配合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配合等工作。

（2）施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全过程施工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主要包括：

①工程内容包括装修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工程等；负责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配合发包人编制工程财务决算；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②配合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直至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③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和使用临时设施的配合工作。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以上内容最终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合同为准。

**2.5**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权在限额范围内，根据实际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2.6质量要求：**

2.6.1设计部分：相关设计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2.6.2施工部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6.3 安全文明目标：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2.7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2.8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最高限价为105892864.28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04042864.28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50000.00元**。**

①设计投标经济补偿：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②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除招标人主动调整外，其他变更设计费总价包干。

2.9本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二星，本项目的设计与施工方案需满足绿色建筑要求，其它工作见合同约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普通合伙企业形式的设计事务所的，需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单独投标的香港企业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2.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香港企业作为设计方单独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资格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 ，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设计方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2.2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要求设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3拟派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任务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3.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任务方）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3.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设计任务方）拟担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方）正式员工。

3.3.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施工任务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其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在资格审查、择优和评标环节可合并计算。

3.4.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施工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承接设计任务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4项人员不得兼任。

3.4.3联合体中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并满足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外）对本类资格条件的要求。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方为准。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声明》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对应提供。）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一）至（四）。

②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录入相关办事指引，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分工对应企业信用档案）。

④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九条内容进行评审），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4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5.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标时间**

5.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4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智新创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020-82617826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云曦街4号碧桂园中心3901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科技广场C座金华园区7楼726

项目负责人：陈工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20-88138686（转8002）

电子邮箱：hgjianlizb@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投诉电话：020-32821156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智新创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电话：020-82617826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云曦街4号碧桂园中心3901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存在行贿情形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9.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人时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体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4）其他**

①**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②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③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⑤本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招标单位：广州智新创研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一）**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

九、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十、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将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三、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投标人声明（二）**

关于投标过程不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位于增城区的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出现以下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2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九、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十、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用技术的除外；

十一、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如果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愿意接受评标委员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围标串标行为的认定，并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资格；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参与增城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5、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行公告；

6、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7、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投标人声明（三）**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位于增城区的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创新研发中心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工程总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且按增城区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二、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参与增城区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两年内停止或永久禁止在增城区承接工程或者执业；

5、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6、报增城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7、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附件二：**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相关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 ：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对本招标项目相关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注：以上数量及分工可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调整或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